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本公司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召开频次: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投票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有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股权登记及出席不另行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  
(3)凡有权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本公司聘请的审计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议案  
委托尚方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特别决议议案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以上普通决议议案及特别决议议案的具体内容分别见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委托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

证券代码:000756 证券简称:新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

##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复制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系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在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6  
2.投票简称:新华制药  
3.投票时间: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新华制药”“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下述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委托尚方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

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采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投资者登陆深交所网站(网址: http://www.szse.cn)及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自行设置一个自选的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7日,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规定如下:选择买入股票;输入证券代码;6位特定证券代码“369999”;输入购买价格;1.00元;输入购买数量;校验号码(申请密码时系统自动分配的号码);确认后,交易系统接受激活服务密码指令。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点击“登录投票”,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重要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事项通过交易系统申报且通过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往返及住宿费由股东自理。  
2.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的联系方式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  
联系人:王德国  
邮编:253086  
电话:0533-2196024  
传真:0533-2287508  
4.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A股 股  
 为公司的股东,现就担任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代表,代表本人出席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时在中国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号本公司会议室举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并行使本人依法依照以下所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票事项,反对或弃权。  

序号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委托尚方玉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的议案			

 附注:  
 1.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数目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如欲委托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方为代表,请将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席的学填上,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任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须由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填“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任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市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5.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委托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三十四小时送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方为有效。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	
持股数:	
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	

 1.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件亦属有效。  
 2.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的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回执可以用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该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返回寄本公司。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及费率优惠业务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16年1月13日起,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费率优惠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销售业务	定投下限	转换	费率优惠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290001	已开通	100	是	
泰信先行策略混合	290002		100	是	
泰信互联网+精选	290003		100	是	
泰信鑫利债券	290004		100	是	
泰信鑫利混合	290005		100	是	
泰信蓝筹精选混合	290006		100	是	
泰信增强收益债券	A类:290007 C类:291007	新增开通	100	是	
泰信发展主题混合	290008		100	是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	290009		100	是	
泰信中债200指数	290010		100	是	
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	290011		100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290012		100	是	
泰信基金60指数分级	162907	已开通	500	否	是
泰信现代服务混合	290014		100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	A类:000218B类:C	新增开通	100	是	
泰信鑫源混合	001569		100	是	

注:泰信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A类与C类不能相互转换,本基金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申购赎回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办理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受最

低折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手机委托办理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费率(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享受最低折扣优惠,优惠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将不享有折扣优惠,按原费率执行。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持有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基金转换的日目标基金份额赎回交易计算有时限,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该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6.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7.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9.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⑥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金额-补差费用  
⑦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入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陈,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增强收益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以下简称“泰信增强收益”) (持有365天)转换为泰信蓝筹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蓝筹精选”),泰信增强收益A类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蓝筹精选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蓝筹精选基金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505.88-808.71=697.17元  
⑦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10.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1.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失败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2.基金转出份额赎回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转出,一起转入目标基金,投资者部分转出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转出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作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应补计算的价值,则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基金转出申请作无效处理。  
14.投资者在转出泰信旗下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剩余基金份额低于该基金最低份额要求,则对其做强制赎回处理。  
15.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原则,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6.出现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拟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下午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2月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9),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监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期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至2016年1月14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10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2月22日及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16-01  
债券代码:112109 债券简称:12南糖债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的《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二零一五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拟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快递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2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1  
2.投票简称:南糖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南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表一: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2 关于拟将控股子公司广西环江远丰糖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二: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对东同一议案表达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投票程序**  
(1)股权登记日持有“南宁糖业”股票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票同意,其理由如下:  

议案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1股

(2)如某投资者对本公司的上述第一个议案投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仅需将申报股数改为2股(或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议案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11	买入	1元	2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投票结束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东银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98股)的0.127%,增持后,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3,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24%;本次增持后,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东银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通知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不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故该协议各方主体经友好协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2.3条约定的“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的补偿期限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顺延至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期间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356.96万元、49,358.49万元与58,175.67万元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358.49万元、58,175.67万元与53,371.19万元,补偿期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356.96万元、48,715.44万元与146,891.11万元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与2018年度的49,358.49万元、107,354.16万元与169,905.35万元。原协议内容不变。  
同意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原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不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故该协议各方主体经友好协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2.3条约定的“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相应顺延”的补偿期限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顺延至2016年度、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期间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测数由2015年度、2016年度与2017年度的39,356.96万元、49,358.49万元与58,175.67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升华拜克 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22254 债券简称:12拜克01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华拜克”)股东德清丰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华投资”)持有升华拜克54,810,000股股份(无限售流通股),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0.1%,丰华投资于2015年12月4日分别与许春兰、高卫军、孙敬源、王晋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丰华投资拟以协议方式分别向许春兰、高卫军、孙敬源、王晋龙转让其持有的升华拜克30,000,000股股份、8,81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8,000,000股股份,占升华拜克股份总数的2.74%、0.81%、0.73%、0.73%。(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股东股份转让协议解除的提示性公告》)。  
浙江升华拜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518111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6-临001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5年12月份产销量数据如下:  

车型	产量	销量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夏利系列	1473	1609	25647	51209	2986	3351	26573	53848
威系列	425	1003	6930	13139	863	1010	8883	14470
骏派系列	2636	3040	29656	5539	2942	2356	29212	41701
合计	4534	6152	62233	69947	6791	6717	64668	72659

 特此公告。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518111 股票代码:000927 编号:2016-临001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于0.2500元时,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基金(场内简称:创业板基,场内代码:160637)、鹏华创业板A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A,场内代码:150243)、鹏华创业板B份额(场内简称:创业板B,场内代码:150244)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6年1月11日,鹏华创业板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2123元,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以2016年1月1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截至2016年1月11日,鹏华创业板A参考净值0.36元,溢价率高达69.01%,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创业板B份额将大幅缩水,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创业板B的溢价率可能大幅降低,投资者如果在折算基准日(2016年1月12日)当天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4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11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东银控股于2016年1月1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5,861,998股)的0.127%,增持后,东银控股持有公司股份873,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24%;本次增持后,东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76,659,413股,约占总股本的37.37%。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价值判断,东银控股拟在未来6个月内(不超过6个月,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东银控股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东银控股所持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1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鸿集团股份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5日以书面通知和传真方式送达董事,本次会议实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决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5年9月29日,公司和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王东海、王东江、王东水、王文泉和金佳泰(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本次交易不能于2015年度实施完毕,故该协议各方主体经友好协商,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第2.3条约定的“若本次交易未能于201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实施完毕,则盈利预测补偿期